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

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此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六、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对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并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七、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一、大会议程……5

二、议案之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

三、议案之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

四、议案之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

五、议案之四：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1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7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会议议程	会　议　内　容	
一	宣布开会	
二	宣读大会参会须知	
三	宣读	1、宣读《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宣读《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宣读《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五	对议案进行表决	1、大会推举监票人
		2、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3、股东填写表决票
		4、工作人员收取表决票
六	统计表决票，大会暂时休会	
七	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董事、监事、董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散会	

议案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7 年第 17 号）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420,422,781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的股本数额为 2,526,126,835 股。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6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420,422,781 股增加至 10,946,549,616 股。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 10 送 3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94,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1.2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8,000 万股，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17.336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2,222,678,152 股，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405,014,360 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688,123,285 股，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0 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 1,984,126,984 股新股，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

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 10 送 3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94,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1.2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8,000 万股，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17.336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2,222,678,152 股，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405,014,360 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688,123,285 股，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0 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 1,984,126,984 股新股，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84.2042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二、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20,422,781 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46,549,616 元。

三、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20,422,781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46,549,616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议案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7 年第 18 号）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一、原第二章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五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修改为: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或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

增加第十六款: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项目。

增加第十七款: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项目。

增加第十八款: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增加第十九款: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二、原第五章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议案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7 年第 19 号）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章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修改为: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自身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但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二、原第四章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原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设主任委员 1 名，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提名、预算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设主任委员 1 名，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提名、预算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

人士。

四、原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修改为：

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制定公司的预决算方案；（2）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3）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原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6）审查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方案的制订及其实施。

修改为：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监督公司全面风险控制

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议案四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7 年第 20 号）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目前共有 7 名成员，为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相一致，拟增补两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如下:

一、提名徐金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马建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金梧，男，1949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国家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冶金设备学会主任，国家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马建春，女，1970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经济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九三学社山东省省委委员，九三学社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济南市历下区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常委。